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蔚然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9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各1份

(26501147_1123049816_1_ATTACHMENT1.pdf、26501147_1123049816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5月30日以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2年6月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0122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共同培訓時數，農委會各單位（機關）刻正辦理開課規劃與數位課程建置事宜；針對前述辦法第13條所定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以及其他機關（構）或民眾參訓事宜，後續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檢附公告影本及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大直高中 1120609



NHAA1123006622